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40

般若心經釋義

明　謝觀光釋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540-Ａ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序
  - No．540-Ｂ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義序
  -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義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540-A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序

唐翻經沙門賢首大師　法藏　著

夫以真源素範，沖漠隔於筌罤；玅覺玄猷，奧賾超於言象。雖真俗雙泯，二諦恒存；空有兩亡，一味常顯。良以真空未嘗不有，即有以辨於空；幻有未始不空，即空以明於有。有空有故不有，空有空故不空。不空之空，空而非斷；不有之有，有而非常。四執既亡，百非俱遣。般若玄旨，斯之謂歟？若歷事備陳，言過二十萬頌；若撮其樞要，理盡一十四行。是知詮真之教，乍廣略而隨緣；超言之宗，性圓通而俱顯。《般若心經》者，實謂曜昏衢之高炬，濟苦海之迅航，拯物導迷，莫斯為最。然則般若以神鑑為體，波羅蜜多以到彼岸為功。心顯要玅所歸，經乃貫穿言教。從法就喻，詮旨為目，故云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

此序文約義豐，辭無枝葉，玩其真空，未嘗不有，即有以辨於空(云云)。十二轉語，撥出一個真空實相，親切嚴密，非具雙眼者，莫能言也。愚每誦斯文，爽酥毛骨，得其印券者多矣。固不可掩師之善，亦不敢自私於心，敬錄卷端，以公天下，為後來同志者的。

觀光

No. 540-B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義序

佛說心經，首尾五十三言，能了一十二部大藏經中之玅義，非他經可比，故謂之了義心經。經謂之心者，心所以至宰乎一身，而運用乎百骸者也。夫心之時義大矣哉，何後之註解者，與經文無所發明。惟唐高僧賢首諱法藏者，所註《心經略疏》，及真覺諱文才者，註《慧燈集》，盡略疏之詳。此二家之註，不離本文，義理切實，但言淡意清，科條繁細，初機學者，神流氣躁，一時觀之，無入頭處。其次如潛溪宋先生，會賢首、宗泐、孤山、古雲等諸師之解而為解者，其義雖明，不無闕略。噫，甚矣！此經

之不可以漫然註解，而註解者之難也。且佛經三藏，曰經，曰律，曰論。凡謂之經與律者，皆世尊金口宣揚，一入阿難尊者之耳，始終不訛一字。佛至雙林，勅阿難將四十九年所說之法，彙集成經，凡諸經首，必用「如是我聞」四字，蓋示以述而不作之意也。又佛住世時，在會菩薩如文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勢至等，為十方無量菩薩之首，俱未見其說法。縱有所說，非佛之言，阿難安敢收攝入藏，以水參乳乎？爰是而知《心經》為世尊所說無疑矣。不然，何略疏謂此一十四行之經，其文雖簡，而義悉備，即能統攝六百卷中之要妙，則此即諸經之總持也。《略疏》又以「觀自在至度一切苦厄」目為略標綱要分，「舍利子」已下目為廣陳實義分。據此條目綱領而詳之，始知《心經》之脉絡，所謂開萬古之群蒙者，此耳。蓋《心經》之旨在於般若，三世諸佛依之即得菩提，十地菩薩依之即證涅槃。明般若者，四諦等法皆不足憶也。故曰：千日學法，不如一日學般若。出世之流，可踰般若而慕他法乎？愚以淺見薄識，豈敢好異與老宿強辯，亦不敢妄為註解。以愚後來惟據賢首、文才二師之解而衍說之，間有竊附己意，補其闕略，亦乃一得之愚。庶使初機學者不至如矮人觀場，未必無小補云。

皆萬曆丁亥春福建延乎嘿壺謝觀光書于錢塘紫陽洞天深處

No．540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義

閩劍一笠道人嘿壺謝子　觀光　釋

武林有髮僧了幻前進士　胡孝　校

(佛謂世間一切男女，無分貴賤，但肯一念)觀(心，則其人)自(性就)在，(不用擬議安排。何也？自性在窮，應物有主，則事不能擾，何安樂如之？此觀字法門，即萬行之樞也。清涼云：「萬行束為六度，六度攝歸三學，戒、定、慧也。三學攝歸止觀，止觀本乎一心。」止乃伏結之初門，觀乃斷惑之正要。苟脩止觀，萬事畢

矣。人若一念不觀，則心已惑於物。心既溺物，諸惱兢臻。自在之樂，安可得乎？今學觀者，勿觀之目，宜觀之心。心觀其體，即得自在。忘體觀物，即生煩惱。觸目皆物，孰能不觀？惟觀不悖體，用即靈妙。如是觀心，立成佛道。經云：「平等真法界，無行無能到。若能間觀心，能行亦能到。」《略疏》以觀自在菩薩為句者，指觀心之人也，非實有一菩薩以承其名耳。儂謂觀自在一句，乃學佛之綱領也。行深般若者，乃脩菩薩之綱領也。今之欲脩(菩薩(之道者，其法頗繁。須要先)行(法空)深般若(之智慧，得)波羅蜜多(到寂淨涅槃彼岸之)時，(然後始能)照見五蘊(之陰翳，原無體質，依人之性而生。今證涅槃，則彼諸蘊隨照)皆(歸)空(假，惟有涅槃獨露。蓋因先證涅槃，次破五蘊，然後始)度(脫)一切(罣礙、恐怖、顛倒、夢想之)苦厄。(不是先度苦厄。故《略疏》云：「證見真空，苦惱斯盡，始遠離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。」今之學者，下手即泥，閉目靜坐，掃除妄想，希俟妄盡而見真性。如是行者，大違佛旨。豈知妄若塵沙，以眾生知見，焉能出脫？儂謂欲除塵妄，須證涅槃；欲證涅槃，須行般若。般若不行，則涅槃不證；涅槃不證，則苦厄難除。所以《心經》以般若為宗矣。此上二節，《略疏》目為略標綱要分，即學佛、學菩薩之二綱領也。下文廣陳實義分，即其教中八條目也。《心經》義理，離諸禪律，純粹輕清，非上智莫能了。佛會上智，舍利子其人也。彼時佛將廣陳條目，特呼智慧第一之弟子)舍利子！(曰：夫)色(蘊)不異(乎真)空，(真)空(亦)不異(乎)色(蘊。此一節，《略疏》目為空假無礙觀。佛又曰：)色(蘊)即是(真)空，(此節從假入空觀。真)空即是色(蘊，此節是從空入假觀。其餘四蘊，佛省文總括之曰：)受、想、行、識(之四蘊)，亦復如是。(色蘊四轉語，一般而轉矣。此節因上文五蘊皆空，及觀字法門而發也。《略疏》曰：「觀色即空，以成止行；觀空即色，以成觀行。空色無二，即止觀俱行，方為究竟也。」夫色、空二字，學者自須明白，切勿隨聲附和。此色不異空之空，不是沒有了，乃人人身中真性實有之名也。色者，非特眼見者是，聲香觸法皆色也，乃身外一切事物之名也。所謂不異，又曰即是，乃教人和光同塵，混色融空之意。切忌避喧趨寂，此是醫那除妄想求真性者之病也。學者若悟般若，以般若涉事，即事亦成般若。若明事即般若，應物亦無妄矣。慧燈云：「事虛而理實，以實應虛，如水奪波，波相自盡。」解斯法者，不動步

可疾證菩提。但此心境一如之空如來藏，障重福薄者難當。佛憫我等不悟衣中之珠，重呼舍利子，形容此實相如來藏。佛告)舍利子(曰)：是諸(五蘊之)法(塵，若)空(了之時，定要顯出一個空了之)相(狀出來，方契實際之理。不然，即墮在那法空之空中去矣。此相非空非有，甚難形容。佛於下文，提出不生不滅等兩頭機，證出中間之奇貨。儂謂此節，乃是直指實相門，《略疏》就位釋不生不滅，謂在道前凡夫位，以諸凡夫死此生彼，流轉長劫，是生滅位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生不滅。儂就性釋，謂諸聲聞小乘，迷時逐物妄起，則為生；悟時離物妄息，則為滅。因其未證空相，不生即滅，不滅即生，動靜只此兩頭忙。若具真空實相者，應物動時，見透物是有外緣虛假，不隨物往，以其有空相表之耳。雖曰念生，其實生亦)不生。(應了念慮靜時，似乎寂滅，彼滅中却有實相，故滅亦)不滅。(《略疏》就位釋不垢不淨，謂在道中菩薩等位，障染之垢雖未消盡，而清淨之行已脩，名垢淨位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垢不淨。儂就性釋，以緣覺中乘之人，厭喧求寂，故其知見有垢有淨。惟悟空相之人，應物居塵之時，亦)不(見其污)垢。(應了心性恬靜之時，亦)不(見其清)淨。(《略疏》就位釋不增不減，謂在道後佛果位中，生死惑障，昔未盡而今盡，是減也。脩生萬德，昔未圓而今圓，是增也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增不減。儂就性釋，謂上乘之人，悟則明生，似乎有增；迷即明失，似乎有減。若證真空實相之人，以實相非因聖有，故在聖位之時，)不(見其有所)增。(長性相本來具足，故在凡位，亦)不(見其有所)減。(缺夫證實相之相者，不淪空，不滯有，謂之清淨妙色身佛。謂惟此一事實，餘二即非真，孰能信悟？踐此真空實相之形者，五蘊不照而自空，六根不滌而自淨，六塵不掃而自清，六識不轉而自智。無量法門，皆為此真空實相之相，一法之所攝也。)是故(此真)空(實相之)中，無(諸)色(蘊之障，亦)無受想行識(之障。有此實相之法，即不用餘法。故曰：亦)無(滌)眼耳鼻舌身意(六根之法，亦)無(掃)色聲香味觸法(六塵之法，亦)無(轉十八界中)眼界(之小法)，乃至無(轉)意識(等十八)界(之法。《略疏》目此節為法相開合門。夫空相門中，非特無此數法而已，亦)無(十二因緣法中)無明(之可破。何也？夫無明一悟，即是真空。真空一迷，復成無明。無明既因迷而右，因悟而無。雖無定體，心若一迷，無明即至。固不可言其絕盡無矣。故曰：)亦無無明盡。(夫此空相、無明，原

非兩物。永嘉曰：「無明實性即佛性，幻化空身即法身。」此言甚覺有味。苦厄生於無明，故無明乃是十二因緣之首惡。今悟空相既已無之，則其餘黨緣行、緣識、緣名色、緣六入、緣觸、緣受、緣愛、緣取、緣有，亦皆無之。非但無此止矣。)乃至無(諸)老死。(人既有身，必有老死。今說無之，佛就性言。以人真性萬劫不壞，無死無生，故曰無老死。本性雖無老死，色身未免有老死。豈可謂其絕盡無矣？故曰：)亦無老死盡。(此節《略疏》目為緣起逆順門。非但已上諸法不若實相省力，至於四諦之法，雖為大乘之法寶，真空亦能兼攝。故曰：實相門中，亦)無苦集滅道(四諦之法也。此節《略疏》目為染淨因果門，詳解在釋疑中。下文無智亦無得一節，《略疏》目為境智能所門。外境即所也，內智即能也。學者由有般若內能之智，而見實相之理。因得此理，始無已上外境諸法之所。法所今既無之，猶存智理未去。此節甚難形容，為設一喻。實見之理喻藥方，諸法之擾喻疾病，般若之智喻藥石。法空何用般若，即病愈不可復藥。無病服藥，恐因藥致生他病。法今既空，般若須罄，即無智也。般若雖罄，實見之理猶存，如藥去而方尚在。今者若併其所得之方，亦俱無之。正如剝芭蕉，始剝到此無下手處，惟露出那無病無藥無方之奇貨。故曰：)無智亦無得(學者學到這箇無所得之田地，邃寂孤危，行人絕跡，實無問津處。自要抖擻精神，睜眼作個主張。不然，即跌落那昏懵深坑去，萬劫不得出頭來。莫恨某甲今日不說破，要逃生死苦，須由這條路上過，躲閃不得。下文以無所得故一節，是牒前起後之句。《略疏》謂以者，由也。故者，所以也。謂了生死之學者，由前)。以無所得(為因)故，(後所以能得涅槃菩提之果，此二果〔伏〕無所得而得也。學者若存少有得之心，即為其所礙，二果不可得矣。此經以「無所得」三個字結於法末，獨無旨乎？即瞿曇老婆心切處。圭峰云：「《般若》以無所得為方便，《圓覺》以離相為方便」者是也。夫)菩提薩埵(造無所得地，由)依(那)般若波羅蜜多(時)，故(其)心(中始)無(一切名利嗜欲喜怒愛惡之)罣礙，(因其)無(諸)罣礙(了)故，(纔)無有(患得患失)恐(懼)怖(畏之心矣。菩薩工夫到此，惑不礙心，境不礙智，外無魔怨之怖，即惡緣息也。由此始能)遠離(聲色)顛倒(醉)夢(之情)想，(到此地□內無惑障之倒，即惡因盡也。這其間始)究竟(窮盡菩薩所證無死無生)涅槃(圓寂自在之斷果。夫十方)三世(一切)諸佛(造無所得之

地，亦由)依(那)般若波羅蜜多(了)，故(纔證)得(本來之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無上正等正覺之智果。龍舒居士註：「梵語阿，此云無也。耨多羅，上也。三，正也。藐，等也。菩提，覺也。詳言之曰無上正等正覺，略言之曰覺也。」以人人真性無得而上之，故云無上。然上自十方諸佛，下至蠢動含靈，此性正相平等，故云正等。覺性圓明普照，無去無來，大周沙界，小入毫〔苦〕，故云正覺。得此正覺之果者，所以為佛。即此三界而離三界，不復輪迴矣。)

(已上之文，乃是有義理之顯般著，令人循文解義，依法脩持，篤信力行者，則魔網自裂，五蘊頓空，六根漸〔爭〕，苦厄潛消，佛果必證。)

(已下所說之呪，謂之密般若。密者，秘密也。謂不可解說，但令信心持誦，自然災業除，福慧長，有陰助行人進道之功。若貪嗔癡鈍，宿業染習深重未除者，不藉此神呪之力，而能得脫其韁鎖者，決無是理也。佛於下文，先讚密般若呪力之勝妙，曰：)故知(此密)般若波羅蜜多(之神呪，不比尋常之呪，乃)是(解宿世冤業有)大神(力之)呪，是(豁人心一切愚鈍之)大明呪(諸經皆有神呪，更無一呪高妙過於此呪者。故曰：)是無(更有在此)上(之)呪(也)，是無(更有與此般若呪平)等(一般)等(平之)呪(也。此呪)能除(三界眾生)一切(煩惱災障)苦(厄之呪。我此讚呪勝妙之語，皆是)真實(之言)，不(是)虛(誑之語也。世尊贊此呪已)故，(即)說(此密)般若波羅蜜多(之)呪。即說(其)呪曰：

揭諦　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薩婆訶

默老所釋《心經》，理直義貫，甚利初機，由茲始達。本文二百六十字，獨闡般若，實諸佛菩薩成果之正因。雖辟支緣覺聲聞，尚未知有其要。凡夫闡提外道，豈能傾信其神。又非高遠在人，一念轉間顯密。果能併行不悖者，非佛口所生之子而何！

了幻僧跋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義(終)

聯絡我們
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